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夏祥寿(公民身份证号码:3521241976****2317):本院受理(2025)闽0722民初2093号原告梁庆辉与被告夏祥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原告起诉要求: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元及利息850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3日)